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簡字第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博益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堯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；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即3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，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同法第246條第2項則規定：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此依同法第263條之5之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雖就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並未於上訴狀表明：「一、當事人（被上訴人即被告桃園市政府，代表人：張善政）」，又其尚未具體表明上訴理由，且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於法不合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應提出補正後之上訴狀繕本或影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法官 楊甯仔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余筑祐